

2005. 12. 16 ③

景永平等

编著

专家谈



农村保险

F840
96

实用指南



中国盲文出版社

·农家乐丛书·

农村保险实用指南

景永平 王魁 周爱玲 编著

中国盲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保险实用指南/景永平,王魁,周爱玲编著. - 北京:
中国盲文出版社,2000.4

(农家乐丛书)

ISBN 7-5002-1381-6

I.农… II.①景…②王…③周… III.保险-基本
知识 IV.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05371号

农村保险实用指南

编 著:景永平 王魁 周爱玲

出版发行:中国盲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39号

邮政编码:100072

电 话:(010)83895214 83895215

印 刷:河北省廊坊市文化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字 数:161千字

印 张:7.5

印 数:1-20,000册

版 次:2000年4月第1版 2003年5月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02-1381-6/F·7

定 价:8.30元

丛书盲文版同时出版
盲人读者可免费借阅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我国农村社会经济活动中，客观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危险，如洪水、台风、雷击、火灾、爆炸等。这些危险的发生有可能给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一定困难，严重的甚至会造成生产中断或人身伤亡。保险作为一种转嫁危险、转移损失的经济而有效的好方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我国农村保险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了适应广大农民和乡镇企业管理人员学习、了解保险知识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农村保险实用指南》。本书力求从农村经济的实际需要出发，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保险的基本业务知识和具体工作方法，并尽可能做到条理清楚，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改革在发展，人们的认识在深化，农村保险的理论 and 实践也在不断完善，其内容也会更加丰富多彩。由于我们经验及资料的不足，加之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不妥之处，诚挚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9年11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前言	(1)
第一章 保险基础篇	
第一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	(1)
一、危险与可保危险	(1)
二、保险的意义和特点	(6)
三、保险的种类	(9)
四、保险的社会经济作用	(13)
五、保险计划与选择	(1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0)
一、保险合同及其特点	(20)
二、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23)
三、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9)
四、保险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38)
五、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41)
第三节 保险赔偿	(45)
一、保险赔偿的意义和原则	(45)
二、保险索赔	(46)
三、保险理赔	(51)
四、保险赔偿方式	(53)
五、保险争议的处理	(56)

第二章 财产保险篇

第一节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	(60)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意义	(60)
二、农村家庭财产保险	(60)
三、自行车、三轮车保险	(66)
四、农村基层干部财产他人破坏保险	(68)
五、家庭财产安全优待保险	(71)
第二节 农村财产保险	(72)
一、财产保险及其作用	(72)
二、财产保险标的和责任范围	(74)
三、财产保险金额和赔偿处理	(78)
四、财产保险附加险	(82)
第三节 农村货物运输保险	(93)
一、货物运输保险及特点	(93)
二、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和期限	(94)
三、货物运输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98)
四、货物检验与赔偿处理	(100)
第四节 农村机动车辆保险	(103)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意义及作用	(103)
二、机动车辆保险基本险	(104)
三、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	(111)
第五节 农业保险	(117)
一、农业保险的意义和特点	(117)
二、农业保险的经营原则和方式	(119)
三、农作物保险	(121)
四、林木保险	(124)

五、畜禽保险.....	(128)
六、水产养殖保险.....	(133)
第六节 农村责任保险.....	(136)
一、责任保险及其特点.....	(136)
二、责任保险的基本规定.....	(138)
三、公众责任保险.....	(140)
四、产品责任保险.....	(142)
五、雇主责任保险.....	(144)
六、职业责任保险.....	(146)
第三章 人身保险篇	
第一节 农村人寿保险.....	(148)
一、人寿保险的意义和特点.....	(148)
二、普通人寿保险.....	(155)
三、特种人寿保险.....	(161)
四、年金保险.....	(164)
五、人寿保险最新险种介绍.....	(167)
第二节 农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2)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及特点.....	(172)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178)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新险种介绍.....	(183)
第三节 农村健康保险.....	(186)
一、健康保险及其类型.....	(186)
二、健康保险的基本内容.....	(190)
三、健康保险险种介绍.....	(19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6)
主要参考文献	(226)

第一章 保险基础篇

第一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

一、危险与可保危险

保险界有句至理名言：没有危险，就不需要保险。可见，保险与危险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正是由于危险的客观存在，才使保险得以产生和发展。

1. 危险的含义及特点

危险又称风险，是指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在农村生产经营和农民日常生活中，危险几乎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人们常常会受到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袭，如暴风、暴雨、雷击、台风、海啸、火灾、爆炸、山体滑坡、地震等，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人们知道这些危险可能发生，但不能确切预知在什么时候发生，并会造成多大的损害，这就说明危险有一种不确定性。

危险作为一种广泛存在的社会现象，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1)客观性。不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危险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们只是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改变危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危险发生的次数和损失程度，而不可能完全消除危险。

(2)普遍性。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危险,如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伤害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又产生了新的危险,如触电、空难、核辐射等,这些危险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几乎涉及到社会生产、企业经营和人们生活各个领域,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存在。

(3)损害性。危险与利益密切相关。任何危险的发生,都会给人们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害。财产的损失一般都可以用货币计量,人身的伤害虽然不能直接以货币表现,但通常都会造成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终究还是一种经济上的损失。

(4)不确定性。危险虽然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但它的发生是偶然的,具有不确定性。如以家庭火灾为例,就社会总体来说,所有家庭都面临着火灾的危险,而且必然会有家庭发生火灾。但是,具体到某一个家庭是否会发生火灾,在什么时间发生火灾以及损失程度大小等,这些在事先都无法具体确定。

2. 危险的分类

在农村社会经济活动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危险,不同的危险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为了正确地认识和管理这些危险,按照一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科学分类,是十分必要的。

(1)财产危险、人身危险、责任危险和信用危险,这是以危险对象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

①财产危险。它是指导致一切财产损毁、灭失或贬值的危险。如企业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以及个人家庭的房屋、家具、电器、农作物、家畜家禽等,遭受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损失的危险。这些危险的发生,除了会造成财产的直接损失外,还有可能带来间接的利益损失。如出租的房屋发生火灾后,业主就丧失了相应的租金收入。

②人身危险。它是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危险。如疾病、意外伤害、失业、死亡等，都会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从而影响本人及其家庭生活的安定。

③责任危险。它是指企业或个人由于行为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后，根据法律、合同或道义应负经济赔偿责任的危险。如生产或销售质量有缺陷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害；驾驶车辆不慎撞人，造成对方伤残或死亡；医疗事故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伤残或死亡等，这些都属于责任危险。

④信用危险。它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法或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危险。如建筑工程承包商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借款人到期无力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会给银行带来经营上的困难，这些都是由于信用恶化所造成的危险。

(2)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这是以危险性质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

①纯粹危险。它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其所导致的结果有两种，即有损失和无损失，如水灾、火灾、疾病、车损等。只有纯粹危险，才是保险公司可以承保的危险。

②投机危险。它是指既有损失机会，也有获利可能的危险，其所导致的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盈利，如赌博、股票买卖、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等。由于投机危险有获利的可能，具有一定的诱惑性，会促使人们为获利而去冒险。因此，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投机危险是保险公司所不能承保的危险。

3. 处理危险的方法

在我国农村社会实践中,客观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危险。这些危险都有可能给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一定的困难,严重的甚至会造成生产中断或人身伤亡。因此,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和办法,对各种危险进行有效管理和处置,以确保农村社会经济的稳定。通常,处理危险的主要方法有:

(1)避免危险。即主动设法放弃或改变某项活动的方式,以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如为避免洪水破坏的危险,可以把住房建在高地上。这是一种最简单、最彻底的处理危险的方法,但却不可能杜绝一切风险,往往还意味着相关利益的丧失,甚至有可能产生新的危险。如有人害怕飞机失事,出门就选择坐火车或汽车,这不仅延长了途中的时间,而且仍然存在着火车出轨、汽车碰撞的危险。

(2)保留危险。即企业或个人自己承担危险损失的后果。这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事先估计到有某种危险存在,但可能造成的损失比较小,即使发生自己也能够承担,如农产品经营的腐烂、变质等;二是事先并未意识到某种危险的存在,或是抱有某种侥幸心理,发生后只能自己承担。保留危险必须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个人有储蓄的办法,企业则可提取一定数额的准备金,以应付不时之需。

(3)预防危险。即防灾防损,是在事前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以消除或减少危险发生的因素,如植树造林、加强天气预报等;在事故发生时,则积极进行抢救,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如发生火灾时组织消防队抢救,从洪水中解救围困的人员和财产等。

(4)集合危险。它是将具有相同危险的单位或个人,尽可

能多地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团体,由大家共同分担少数单位或个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以提高应付危险的能力。这实际上是一种自保方式,主要适用于某些特定的行业或地区。目前,我国农村的保险互助会或保险合作社,就是按照这种方式组织起来的,但由于其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往往难以承受较大风险损失的冲击。

(5)转移危险。即是通过一定的方式,把可能发生的危险损失,转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转移危险主要有两种情况:

①非保险转移。它是通过出让或合同的方式把危险损失转移出去。如当预测股市行情将下跌时,赶快卖出股票,就可以把跌价损失转移给他人;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可通过承包合同把其中一些损失责任转移给施工单位。

②保险转移。即人们通过交纳少量的保险费,把不能自行承担的危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当承保的危险发生后,由保险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经济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转移危险的多种选择中,尽管保险不是唯一的方式,但它却是最好、最有效的选择,有其独到的不可替代的优势。

4. 可保危险

可保危险又称保险危险,是保险公司所能承担的危险。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可能遭遇的危险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又是十分复杂的。保险所能承担的危险责任是有一定范围的。保险危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危险必须是偶然的和不可预知的。如果危险的发生是意料之中的、必然的和事先已经知道的,如自然损耗、故意纵火等,就有可能促长道德危险和违法行为,甚至会动摇保险财务基础的稳定。但对于某些肯定要发生的危险,如人的死亡

等,由于其发生的时间及后果事先无法肯定,仍属保险危险的范围。

(2)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仅限于部分保险对象。如果保险对象的大多数同时遭受损失,则保险就难以起到分散危险、分担损失的作用。但实际情况并不尽如人意,洪水、地震及大旱之年的农作物保险,经常会造成巨灾损失。对此,保险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在地域上的分散或是再保险方式,从而避免危险过于集中所可能造成的财务不稳定。

(3)危险对象必须是同质的、大量的。如果保险对象的数量较少,或是数量多而性质各不相同,则保险公司就无法进行准确的统计分析,保险费率的制订也难以做到科学合理,从而有可能影响保险财务的稳定性。

(4)危险不是投机性的。投机性的危险既有损失的可能性,又有获利的机会,如股票买卖、违法经营等。保险公司承保的危险,只能是仅有损失可能并无获利机会的危险。只有这样,才能把企业或个人不定的危险损失变成固定的保险费支出,从而达到分散危险、分担损失的目的。

(5)危险应有发生较大损失的可能性。保险危险必须是有可能发生的危险,而且一旦发生会造成重大或较大的经济损失。如果危险根本不可能发生,人们就不会参加保险;如果危险造成的损失只是轻微的,企业或个人完全有能力自行解决,则也不需要保险。

二、保险的意义和特点

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保险作为处理危险的经济而有效的手段,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保险需求的规模和范

国不断扩大,保险市场也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变革。

1. 保险的含义

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它是通过收取保险费的形式,建立保险基金,并对合同约定的灾害损失和经济上的需要,进行经济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一种商业行为。保险具有商品属性,它体现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

从经济上讲,保险是分摊意外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的单位或个人)参加保险,实质上是将其不确定的大额损失转化为确定的小额保险费支出;保险人(保险公司)集中了大量同类危险,并依据科学的方法制定保险费率,通过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少数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单位或个人)遭受的意外损失。

从法律上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体现的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约定,投保方应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并享有换取保险公司为其提供经济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这充分体现出民事法律行为与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保险构成要素

保险作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其基本构成要素主要有:

(1)危险存在并导致经济上的忧虑。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以及它的后果所可能带来的较大经济损失,这才使单位或个人产生了保险的需要。如果没有危险及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也就不需要保险。

(2)建立保险基金。保险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的功能是通过建立保险基金实现的。保险基金是用以补偿或给付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致的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专项货币资金。

它主要来源于保险公司的开业资金和保险费收入。参加保险的人数越多,交纳的保险费数量越大,建立的保险基金的实力就越雄厚,保险公司分散危险、分担损失的能力就越强。可见,保险基金是保险赔偿或给付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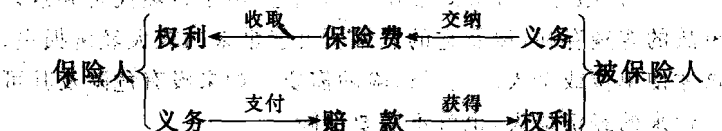
(3)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是一种经济关系,也是一种合同关系。由于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是否发生,什么时间发生,其损失程度如何,这些都具有很大的随机性。这就要求保险双方当事人必须订立保险合同,以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依照法律或约定忠实地加以履行。如果没有这种合同关系,保险就无法成立。

3. 保险的特点

保险与处理危险的其他手段相比,具有自身的特点:

(1) 互助性。保险是组织社会上具有相同危险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缴付保险费的方法,以实现用大家的力量来补偿少数成员因灾害事故所致经济损失的目的,这充分体现了千家万户帮一户的社会经济互助精神。

(2) 契约性。保险的经济保障活动是根据合同来进行的。保险的双方当事人必须签订保险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同时,在保险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 经济性。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它体现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通过保险形式,把保险费集中成巨额的保险基金,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经济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

务。

(4) 科学性。保险经营具有科学的数理基础,它是以“大数法则”为依据计算并收取保险费的。“大数法则”的含义是:个别现象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如果集合众多的现象来观察,则又表现出相当的规律性。这就好像抛硬币一样,如果不断地抛掷下去,随着抛掷次数的增多,便会发现正、反两面出现的次数大约各占一半,而且相对比较稳定。同样,如果参加某种保险的人数无限增多,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损失程度将趋近于一个常数。保险公司以此为基础来计算并收取保险费,有助于保证其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三、保险的种类

保险分类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原则和严格的标准。根据不同的经营目的和管理要求,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

1. 按实施形式分类

(1) 自愿保险。自愿保险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而形成的保险关系。单位和个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投保、投保何种保险以及保险金额的高低和保险期限的长短等;保险人也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承保以及承保金额。

(2) 法定保险。法定保险又称强制保险,它是由国家通过法律或行政命令强制实行的保险。它的特点是:保险双方不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凡是在保险法令规定范围内的保险对象,都必须参加保险;不论被保险人有没有履行投保手续,其保险责任是自动开始的;国家统一规定承保机构、责任范围、保险期

限、保险金额和赔偿方式等。如机动车辆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即属于法定保险。

2. 按危险转移形式分类

(1)原保险。原保险是指由保险人直接承保业务,并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而形成的保险关系。实践中,保险公司直接与单位或个人签定保险合同,明确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此而形成的保险业务关系即是原保险。

(2)再保险。再保险又称分保。保险人(原保险人)在承保业务后,将危险责任的一部分转让给另一个或几个保险人(再保险人)承担,以减轻原保险人自身所负的责任,同时将收取的保险费的一部分也转交给再保险人。这种原保险人通过转让和分出一部分危险责任,从而与再保险人所建立的保险关系就是再保险。

(3)共同保险。共同保险也称共保,是指由几个保险人同时直接承保同一对象或同一危险,而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对象价值的一种保险。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时,各保险人按各自承保的金额比例分摊赔款。如我国有些地方在农村开办的养猪保险,就是由保险公司与畜禽防疫部门共同承保的。

3. 按保险标的分类

(1)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以有形的物质财产及其相关的经济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又称为产物保险。保险人承保各种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及其利益的损失。财产保险的主要种类有:

①火灾保险。它是以火灾作为主要保障危险,以有形的财产作为承保对象的保险。我国的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都是在火灾保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保险责任范围,并加以简